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
等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397-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401081
合同编号:	PG20240111859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397-01号
报告名称: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42,897,449.92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8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王骥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90013 马倩倩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321001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根据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关于伟能公司资产处置及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通国际财字〔2024〕第 7 号），伟能集团为此聘请我司对评估基准日 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具体以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2.73 万美元，评估价值为 2,005.07 万美元，增值额为 192.34 万美元，增值率为 10.61%。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人民币汇率(1 美元对人民币 7.1268 元)，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2,918.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89.74 万元，增值额为 1,370.76 万元，增值率为 10.6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 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能集团”）

总部及营业地址：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 18-22 号海滨广场一座 27 楼 2701-05 室

董事会主席：康虎彪（2024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主席变更为高瞻）

总发行股份数：66.83 亿股

主营业务：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香港投资控股公司。伟能集团主要从事销售及安装发动机式发电机组，并提供分布式解决方案业务。伟能集团主要通过两个业务分部进行运营。系统集成(SI)业务分部从事设计、集成、销售及安装发动机式

发电机组业务。投资、建设及运营(BO)分部从事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分布式发电站以提供分布式发电解决方案。该公司在中国香港、中国大陆、印度尼西亚、缅甸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22 日

(二) 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名称：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点：斯里兰卡

商业登记号：P V00210422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为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根据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关于伟能公司资产处置及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通国际财字〔2024〕第 7 号），伟能集团为此聘请我司对评估基准日 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 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 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具体以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2.73 万美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进行提供。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购置于 2019-2020 年，存放于斯里兰卡各项目地，共计 186 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组、与柴油发电机组相配套的辅助设备，变电压设备、配电相关电柜等。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关于伟能公司资产处置及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通国际财字[2024]第7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2024年6月11日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9.《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7 号);

15.《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44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四) 权属依据

1. 购置合同/EPC 合同;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彭博金融终端;
2.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
3.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 EPC 合同;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规定,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选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为闲置状态,机器设备未来创造的收益及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产权持有人使用过的二手设备,与产权持有人了解在当地并无活跃的机器设备交易市场,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且其重置成本及相关贬值可以取得并合理估算,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的介绍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了解，产权持有单位持有的设备将移位到其他地区使用，本次以当地国相关法律及会计政策确定的设备购置价作为重置成本。

进口设备购置价主要由 FOB 离岸价、海外运输费、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银行财务费、进口代理费及国内运杂费等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购置价=FOB 离岸价+海外运输费+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银行财务费+进口代理费+国内运杂费

(1) FOB 离岸价

主要通过核实近期设备合同价、向出口设备生产商询价等综合确定设备的 FOB 离岸价。

(2) 海外运输费

根据资产所在地距出口国距离远近，确定海外运输费率。

海外运输费=FOB 价*海外运输费率

(3) 海外运输保险费

根据资产所在地进口设备的实际情况，确定海外运输保险费率。

海外运输保险费=(FOB 价+海外运输费)*海外运输保险费率

(4) 关税

关税=到岸价 (CIF 价) ×关税税率

(5) 银行财务费

银行财务费=FOB 价×银行财务费率

(6) 代理手续费

代理手续费=到岸价 (CIF 价) ×代理手续费率

(7) 国内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访谈了解，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移位使用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故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4 年 6 月 6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机器设备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五)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六)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八)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按原用途异地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812.73 万美元，评估价值为 2,005.07 万美元，增值额为 192.34 万美元，增值率为 10.61%。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人民币汇率(1 美元对人民币 7.1268 元)，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2,918.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89.74 万元，增值额为 1,370.76 万元，增值率为 10.6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的资产的财务数据由委托人进行提供。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经核实，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五)租赁、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事项

经核实，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租赁、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七)本次评估结论不含资产交易环节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

资产评估师: 
王骥超
11190013

资产评估师: 
马婧婧
1321001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MYANMAR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397-0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401080
合同编号:	PG20240111859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397-02 号
报告名称: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VPOWER MYANMAR LIMITED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382,308,958.45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8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王骥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90013 马倩倩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321001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MYANMAR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MYANMAR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根据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关于伟能公司资产处置及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通国际财字〔2024〕第 7 号），伟能集团为此聘请我司对评估基准日 VPOWER MYANMAR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VPOWER MYANMAR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VPOWER MYANMAR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具体以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4,241.69 万港元，评估价值为 41,888.61 万港元，增值额为 7,646.92 万港元，增值率为 22.33%。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人民币汇率(1 港元对人民币 0.91268 元)，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1,251.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230.90 万元，增值额为 6,979.19 万元，增值率为 22.33%。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MYANMAR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MYANMAR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 VPOWER MYANMAR LIMITED，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能集团”）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址：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 18-22 号海滨广场一座 27 楼 2701-05 室

董事会主席：康虎彪（2024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主席变更为高瞻）

总发行的股份数：66.83 亿股

主营业务：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香港投资控股公司。伟能集团主要从事销售及安装发动机式发电机组，并提供分布式解决方案业务。伟能集团主要通过两个业务分部进行运营。系统集成(SI)业务分部从事设计、集成、销售及安装发动机式

发电机组业务。投资、建设及运营(BO)分部从事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分布式发电站以提供分布式发电解决方案。该公司在中国香港、中国大陆、印度尼西亚、缅甸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22 日

(二) 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名称：VPOWER MYANMAR LIMITED

注册地点：香港

商业登记号：69400869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为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MYANMAR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根据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关于伟能公司资产处置及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通国际财字〔2024〕第 7 号），伟能集团为此聘请我司对评估基准日 VPOWER MYANMAR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 VPOWER MYANMAR LIMITED 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 VPOWER MYANMAR LIMITED 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具体以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4,241.69 万港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进行提供。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资产主要购置于 2016-2023 年，共计 168 项，主要包括燃气发电机组、变压器及相关配套的辅助设备等，均在缅甸发电站项目中正常使用。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关于伟能公司资产处置及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通国际财字[2024]第 7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2024年6月11日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9.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7号);
15.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44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 权属依据

1. 购置合同/EPC合同;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彭博金融终端;
2.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
3.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 EPC 合同;
4. 评估人员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规定，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选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履行的合同即将到期。合同到期后，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未来创造的收益及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产权持有人使用过的二手设备，与产权持有人了解在当地并无活跃的机器设备交易市场，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且其重置成本及相关贬值可以取得并合理估算，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了解当地国相关法律及会计政策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其他费、资金成本组成。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其他费+资金成本

(1)设备购置价

进口设备购置价主要由 FOB 离岸价、海外运输费、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银行财务费、进口代理费及国内运杂费等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购置价=FOB 离岸价+海外运输费+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银行财务费+进口代理费+国内运杂费

1)FOB 离岸价

主要通过核实近期设备合同价、向出口设备生产商询价等综合确定设备的 FOB 离岸价。

2)海外运输费

根据资产所在地距出口国的距离远近，确定海外运输费率。

海外运输费=FOB 价×海外运输费率

3)海外运输保险费

根据资产所在地进口设备的实际情况，确定海外运输保险费率。

海外运输保险费=(FOB 价+海外运输费)×海外运输保险费率

4)关税

关税=到岸价 (CIF 价)×关税税率

5)银行财务费

银行手续费=FOB 价×银行财务费率

6)代理手续费

代理手续费=到岸价 (CIF 价)×外贸手续费率

7)国内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 CIF 价×运杂费率

(2)其他费用

因收集当地相关的各项其他费用的标准文件较为困难，经与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沟通了解该类型资产建设项目其他费用费率。

(3)资金成本

根据企业实际借款成本和当地现行的利率水平,确定评估基准日资金借款利率。项目合理工期为一年,建设工期内假设资金均匀投入,则: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其他费用)×借款利率×1÷2。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勘查了解,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4 年 6 月 6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

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

目负责人对机器设备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五)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六)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八)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按原用途原地继续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VPOWER MYANMAR LIMITED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34,241.69 万港元，评估价值为 41,888.61 万港元，增值额为 7,646.92 万港元，增值率为 22.33%。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人民币汇率(1 港元对人民币 0.91268 元)，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1,251.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230.90 万元，增值额为 6,979.19 万元，增值率为 22.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的资产的财务数据由委托人进行提供。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

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经核实,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五)租赁、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经核实,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租赁、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七)本次评估结论不含资产交易环节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

资产评估师:  王骥超
11190013

资产评估师:  马倩倩
1321001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397-0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401078
合同编号：	PG20240111859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397-04号
报告名称：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 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994,419,382.59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8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王骥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190013 马倩倩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321001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年09月09日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根据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关于伟能公司资产处置及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通国际财字〔2024〕第 7 号），伟能集团为此聘请我司对评估基准日 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具体以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3,399.68 万港元，评估价值为 108,955.98 万港元，增值额为 25,556.30 万港元，增值率为 30.64%。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人民币汇率（1 港元对人民币 0.91268 元），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6,117.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441.94 万元，增值额为 23,324.72 万元，增值率为 30.6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 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能集团”）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址：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 18-22 号海滨广场一座 27 楼 2701-05 室

董事会主席：康虎彪（2024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主席变更为高瞻）

总发行股份数：66.83 亿股

主营业务：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香港投资控股公司。伟能集团主要从事销售及安装发动机式发电机组，并提供分布式解决方案业务。伟能集团主要通过两个业务分部进行

运营。系统集成(SI)业务分部从事设计、集成、销售及安装发动机式发电机组业务。投资、建设及运营(BO)业务分部从事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分布式发电站以提供分布式发电解决方案。该公司在中国香港、中国大陆、印度尼西亚、缅甸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22 日

(二) 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名称：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点：香港

商业登记号：38060220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1 日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为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根据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关于伟能公司资产处置及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通国际财字[2024]第 7 号），伟能集团为此聘请我司对评估基准日 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 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 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具体以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3,399.68 万港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进行提供。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计 660 项，主要购置于 2014-2021 年，分布于印尼和缅甸等地，主要设备包括燃气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与燃气发电机组和柴油发电机组相配套的辅助设备，变电压设备、配电相关电柜等。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中有 52 项为维护费用。

2.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项目为发电站项目，其中涉及的安装设备共 4 项，88 台。在建的发电站项目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开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

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关于伟能公司资产处置及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通国际财字[2024]第7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2024年6月11日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9.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7号);

15.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44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 权属依据

1. 购置合同/EPC合同;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彭博金融终端;

2.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

3.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 EPC 合同;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5.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2.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规定,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选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为发电站项目中可移动的机器设备、在仓库中保管的机器设备及在安装的设备,该部分机器设备未来创造的收益及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产权持有人使用过的二手设备,与产权持有人了解在当地并无活跃的机器设备交易市场,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且其重置成本及相关贬值可以取得并合理估算,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的介绍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了解当地国相关法律及会计政策, 设备的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组成。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评估基准日存放在仓库的设备不再考虑设备的安装费等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1) 设备购置价

进口设备购置费主要由 FOB 离岸价、海外运输费、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银行财务费、进口代理费、陆路运输费等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购置费=FOB 离岸价+海外运输费+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银行财务费+进口代理费+陆路运输费

1) FOB 离岸价

主要通过核实近期设备合同价、向出口设备生产商询价等综合确定设备的 FOB 离岸价。

2) 海外运输费

根据资产所在地距出口国的距离远近, 确定海外运输费率。

海外运输费=FOB 价×海外运输费率

3) 海外运输保险费

根据资产所在国进口设备的实际情况, 确定海外运输保险费率。

海外运输保险费=(FOB 价+海外运输费)×海外运输保险费率

4) CIF 到岸价=(FOB 价+海外运输费+海外运输保险费)×汇率

5) 关税

关税=到岸价(CIF 价)×关税税率

6) 银行财务费

银行财务费参考资产所在国进口设备的银行财务费率确定银行账务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银行财务费=FOB 价×银行财务费率×汇率

7)进口代理费

进口代理费根据印度尼西亚或缅甸进口货物发生的实际费率确定。计算公司如下:

进口代理费=CIF 价×进口代理费率

8)陆路运输费

陆路运输费=CIF 价×陆路运输费率

(2)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率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5.00%×1÷2。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4 年 6 月 6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

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机器设备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五)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六)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八)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按原用途原地继续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83,399.68 万港元，评估价值为 108,955.98 万港元，增值额为 25,556.30 万港元，增值率为 30.64%。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人民币汇率（1 港元对人民币 0.91268 元），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6,117.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441.94 万元，增值额为 23,324.72 万元，增值率为 30.6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的资产的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进行提供。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

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经核实,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五)租赁、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经核实,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租赁、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七)本次评估结论不含资产交易环节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骥超
11190013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马倩倩
1321001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KC1 LIMITED 持有的
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397-0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401077
合同编号:	PG20240111859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397-05 号
报告名称: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KC1 LIMITED持有的 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93,343,178.77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8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王骥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90013 马倩倩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321001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KC1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KC1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根据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关于伟能公司资产处置及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通国际财字〔2024〕第 7 号），伟能集团为此聘请我司对评估基准日 VPOWER KC1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VPOWER KC1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VPOWER KC1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具体以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356.75 万港元，评估价值为 10,227.37 万港元，增值额为 1,870.62 万港元，增值率为 22.38%。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人民币汇率（1 港元对人民币 0.91268 元），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627.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34.32 万元，增值额为 1,707.28 万元，增值率为 22.3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KC1 LIMITED 持有的 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KC1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 VPOWER KC1 LIMITED，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能集团”）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址：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 18-22 号海滨广场一座 27 楼 2701-05 室

董事会主席：康虎彪（2024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主席变更为高瞻）

总发行股份数：66.83 亿股

主营业务：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香港投资控股公司。伟能集团主要从事销售及安装发动机式发电机组，并提供分布式解决方案业务。伟能集团主要通过两个业务分部进行运营。系统集成(SI)业务分部从事设计、集成、销售及安装发动机式发电机组业务。投资、建设及运营(BO)业务分部从事设计、投资、

建设及运营分布式发电站以提供分布式发电解决方案。该公司在中国香港、中国大陆、印度尼西亚、缅甸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22 日

(二) 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名称：VPOWER KC1 LIMITED

注册地点：缅甸

商业登记号：123322762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为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处置 VPOWER KC1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根据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关于伟能公司资产处置及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通国际财字〔2024〕第 7 号），伟能集团为此聘请我司对评估基准日 VPOWER KC1 LIMITED 持有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 VPOWER KC1 LIMITED 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 VPOWER KC1 LIMITED 的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具体以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356.75 万港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进行提供。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计 55 项，购置于 2020 年，存放于缅甸。设备主要包括燃气发电机组、变压器及相关配套的辅助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关于伟能公司资产处置及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通国际财字[2024]第 7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2024 年 6 月 11 日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9.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7 号);
15.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44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 权属依据

1. 购置合同/EPC 合同;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彭博金融终端;
2.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
3.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 EPC 合同;
4. 评估人员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规定，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选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为闲置状态，机器设备未来创造的收益及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产权持有人使用过的二手设备，与产权持有人了解在当地并无活跃的机器设备交易市场，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且其重置成本及相关贬值可以取得并合理估算，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了解当地国相关法律及会计政策，设备的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组成。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设备购置价

进口设备购置费主要由 FOB 离岸价、海外运输费、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银行财务费、进口代理费、陆路运输费等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购置费=FOB 离岸价+海外运输费+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银行财务费+进口代理费+陆路运输费

1)FOB 离岸价

主要通过核实近期设备合同价、向出口设备生产商询价等综合确定设备的 FOB 离岸价。

2)海外运输费

根据资产所在国距出口国的距离远近，确定海外运输费率。

海外运输费=FOB 价×海外运输费率

3)海外运输保险费

根据资产所在国进口设备的实际情况，确定海外运输保险费率。

海外运输保险费=(FOB 价+海外运输费)×海外运输保险费率

4)CIF 到岸价=(FOB 价+海外运输费+海外运输保险费)*汇率

5)关税

关税=到岸价(CIF 价)×关税税率

6)银行财务费

银行财务费参考缅甸国进口设备的银行财务费率确定银行账务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银行财务费=FOB 价×银行财务费率×汇率

7)进口代理费

进口代理费根据缅甸国进口货物发生的实际费率确定。计算公司如下：

进口代理费=CIF 价×进口代理费率

8)陆路运输费

陆路运输费=CIF 价×陆路运输费率

(2)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率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5.00%×1÷2。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勘查了解，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4 年 6 月 6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 and 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

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机器设备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

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五)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六)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八)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按原用途原地继续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VPOWER KC1 LIMITED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8,356.75 万港元，评估价值为 10,227.37 万港元，增值额为 1,870.62 万港元，增值率为 22.38%。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人民币汇率（1 港元对人民币 0.91268 元），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627.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34.32 万元，增值额为 1,707.28 万元，增值率为 22.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的资产的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进行提供。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经核实，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五)租赁、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经核实，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租赁、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经核实，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
相关报告情况。

(七)本次评估结论不含资产交易环节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
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
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
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
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
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
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
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
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
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
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
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